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5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奕順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28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 主 文

黃奕順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依本院附件所示113年度員司刑移調字第259號調解筆錄賠償黃敬方。

## 事 實

一、黃奕順可預見如將個人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有供不法犯罪集團利用，而成為詐欺取財犯罪工具之可能，並用以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間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之方式，將其申設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下稱兆豐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傳送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該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3年1月4日19時許起，陸續透過IG網站與通訊軟體LINE與黃敬方聯繫，向黃敬方佯稱可透過博弈遊戲獲利，致黃敬方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1月13日22時29分、同日22時31分、113年1月16日17時14分、同日17時15分、113年1月17日16時08分、同日16時10分，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2萬元、3萬元、3萬元、2萬8,500元、2萬元與3萬元，至上揭兆豐銀行帳戶內。嗣黃敬方察覺有異報警處

01 理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黃敬方訴由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  
03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壹、程序事項

06 被告黃奕順所犯者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  
07 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08 之陳述，經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  
09 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  
10 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  
11 159條第2項之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  
12 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13 貳、實體事項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  
15 （本院卷第97頁、第100頁），核與告訴人黃敬方於警詢中  
16 證述相符(詳附表「證據資料」欄所載出處)，並有告訴人黃  
17 敬方報案資料(詳附表「證據資料」欄所載出處)在卷可查，  
18 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綜上，本案事  
19 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 新舊法

22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3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4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  
25 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26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  
27 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28 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  
29 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查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  
30 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  
31 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01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02 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  
03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5 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6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  
07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8 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10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1 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12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  
13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14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15 物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6 23條第3項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17 之要件，應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後段規定  
18 較有利於被告。

19 3. 就上開修正前後之條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及洗錢防制法  
20 減刑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  
21 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參酌被告於本案係幫助犯，前置犯罪  
22 為普通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於偵查中否  
23 認犯行，於本院審判坦承犯行，無證據證明有犯罪所得，  
24 本院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  
25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洗錢  
26 防制法規定論處。

27 (二)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28 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洗錢罪。

30 (三) 被告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  
31 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於偵查中否

01 認犯行，於本院審判中始坦承犯行，自無修正後洗錢防制  
02 法第23條第3項規定適用。

03 (四) 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致詐欺集團得  
04 利用其帳戶取信被害人而匯入款項，造成本案被害人之損  
05 害金額，及增加偵查犯罪機關事後追查贓款及詐欺集團成  
06 員困難，使詐欺集團更加猖獗氾濫，對於社會治安之危害  
07 程度非輕；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與告訴人和解，態度  
08 良好；又被告尚非實際參與詐欺取財犯行者之犯罪情節，  
09 主觀係基於容任風險發生之間接故意而為本件犯行，相較  
10 於明知為詐欺集團而以直接故意犯之者，主觀惡性程度較  
11 輕；兼衡其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設備維修  
12 的工作，月收入約3萬元，離婚有2個小孩，均未成年，一  
13 個國小二年級、一個國小三年級，都是由其撫養，目前有  
14 欠老闆債務，因為要撫養小孩所以有跟老闆預支薪水20多  
15 萬元，每個月老闆會從3萬多元的薪水去扣除，實際上可  
16 以拿的薪水約2萬多元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05頁)等一切  
17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易科罰金、併  
18 科罰金易服勞役部分，均諭知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9 (五)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20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參，被告一時失慮致罹刑  
21 典，經本院排定調解，被告與告訴人黃敬方達成調解，本  
22 院認被告經此偵、審及判罪科刑之宣告教訓，應知所警  
23 惕，信無再犯之虞，認如暫不執行上開刑罰，反可策勵被  
24 告改過向上，是認其所受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併  
25 予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又本院為督促被告履行賠償  
26 告訴人黃敬方之責，認有必要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  
27 定，命被告應依本院113年度員司刑移調字第259號調解筆  
28 錄賠償告訴人黃敬方，以觀後效。另被告於本案緩刑期  
29 間，倘違反上開緩刑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  
30 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得依刑法第75條  
31 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01 三、沒收：

0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8月2日  
03 生效施行，關於沒收之規定從第18條第1項修正移列為同法  
04 第25條第1項，而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自應適用裁判時  
05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按犯第十九  
06 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07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次  
08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又按宣告前二條  
09 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  
10 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  
11 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8條之2第2項分  
12 別定有明文，經查：

13 (一) 被告提供予該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所使用之金融帳戶資料，  
14 並未扣案，審諸本案帳戶已列為警示帳戶無法使用，持以  
15 詐騙之人已難再行利用，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  
16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7 (二) 告訴人所匯入被告金融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  
18 員控制下，且經他人提領或轉帳，被告對於本案告訴人匯  
19 入之財產並未取得任何支配占有，倘一律依修正後洗錢防  
20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就被告所幫助隱匿之全數詐欺金  
21 流，宣告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2 定，不予宣告沒收。

23 (三) 被告提供前揭金融帳戶資料予該詐騙集團成年成員使用之  
24 犯行，卷內並無事證證明該詐騙集團有許以對價或報酬，  
25 亦無證據證明被告自上開犯行取得任何利益，顯見被告未  
26 因此犯行而獲得犯罪所得，自亦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7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提起公訴，檢察官廖梅君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高郁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林佩萱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證據資料
1	黃敬方	113年1月4日19時許起，詐欺集團陸續透過IG網站與通訊軟體LINE與黃敬方聯繫，向黃敬方佯稱可透過博弈遊戲獲利，致黃敬方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13日22時29分匯款2萬元 113年1月13日22時31分匯款3萬元 113年1月16日17時14分匯款3萬元 113年1月16日17時15分匯款2萬8,500元 113年1月17日16時08分匯款2萬元 113年1月17日16時10分匯款3萬元	1. 黃敬方於警詢中之指述(偵卷第45至47頁)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木新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第43頁、第49至50

01

				頁、第53至55 頁) 3. 黃敬方匯款紀錄 截圖(偵卷第87 至90頁) 4. 黃敬方通話紀錄 截圖(偵卷第91 至96頁) 5. 被告兆豐銀行帳 戶之申設資料與 交易明細資料 (偵卷第31至35 頁)
--	--	--	--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普通詐欺罪)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7 (幫助犯及其處罰)

1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9 亦同。

-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